

证券代码：688330

证券简称：宏力达

公告编号：2023-037

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23 年 10 月 16 日

(二)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2588 号上海千禧海鸥大酒店二楼海纳厅

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14
普通股股东人数	14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89,918,790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89,918,790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64.2277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64.2277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、董事长章辉先生主持，会议采取网络投票

的方式进行表决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7 人；
- 2、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、董事会秘书宫文静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；除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外，副总经理赖安定先生、副总经理袁敏捷女士、财务总监张占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- 1、议案名称：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89,918,790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
(二) 涉及重大事项，应说明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1	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	14,115,623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
(三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

所持表决权数量的过半数表决通过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，上述议案已表决通过。

3、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：无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

律师：唐敏、叶诗影

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0月17日